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7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5年9月1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353期”，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353期

3、产品编码：C25A13353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亿元

6、收益区间：1.00%-1.90%

7、理财期限：一个月（起息日：2025年9月22日，到期日：2025年10月23日）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收益率计付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存在以下风险：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57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4月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925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6月1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723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7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0118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债务人”）与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租赁”、“债权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3年（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保证人”）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近日，华佳彩收到上述相关融资价款共计人民币2亿元。

本次华佳彩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为该项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2025-013号、2025-022号公告）。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银金融机构）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奥体金融中心D栋17楼

法定代表人：王希峰

注册资本：165,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CBNXP0Y

成立时间：2016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83.95	42.98	7.12	2.85

（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注册资本：1,523,869.97737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179,361.94	2,281,710.48	1,741,855.98	-130,332.09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相关《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通达租赁

承租人：华佳彩

1、租赁物及转让价款：

租赁物：华佳彩部分设备

租赁物转让价款：人民币2亿元整

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于放款日支付完毕。

2、租金及租赁期限

起租日：指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实际起租日以出租人一次或分次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时出具给承租人的《租金支付表》列明的时间为准。

租赁期限：3年，共计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租赁本金：人民币2亿元。

租赁利率：年利率4.8%

租金支付方式：按季等额本息

租金调整方式：租赁利率采取固定性定价模式，租赁合同期限内租赁利率不变。

租赁物留购价款：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交易相关《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通达租赁

保证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债务人：华佳彩

为确保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华佳彩作为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租赁附表、附件等相关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意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且债权人同意接受保证人所提供的保证，为此，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保证范围及金额：（1）债务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以及《租赁附表》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赁本金人民币2亿元整 。租赁本金金额具体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全部《租金支付表》中约定的租赁本金累计总额为准。（2）相关租前息、租赁利息、手续费、提前终止费、留购价款、保证金、迟延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除前述金钱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保证方式：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对主合同中债务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交易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佳彩部分设备，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够进一步满足华佳彩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华佳彩对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华佳彩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彩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本年度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333.3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2025年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支付相应担保费用共计人民币1,762.51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64,804万元，公司已全数偿还相关资金拆借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254.96万元。

七、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3、银行回单；

4、交易方征信情况。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履行决策审批，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依据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21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收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提供的短期资金拆借共计人民币40,690万元，公司已偿还借款人民币33,6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60、2025-061、2025-065、2025-066号公告）。

2025年9月19日，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偿还剩余借款人民币7,000.00万元，并支付相应借款利息人民币43.1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科技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相关借款已全数清偿完毕。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5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8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28亿元；

●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0.0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05亿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为2.33亿元，公司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为11.72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25.56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的最新《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5年8月31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1.7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90%，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85%。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8.90亿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0.0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4.05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0.95亿元的34.32%，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为2.33亿元，公司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为11.72亿元。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原告	冀龙公司债权人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4,339.72	请求判令被告对廊坊市庞大冀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龙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为14,339.72万元；请求确认被告对冀龙公司享有的上述债权劣后于原告的普通债权受偿，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980.00	请求判令被告依约支付进约金8,980.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797.6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判决金12,797.64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已立案
			11,493.76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和被告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3,132.61万元；被告支付索赔金额8,361.15万元；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以上合计11,493.76万元。	已立案
			3,836.22	请求仲裁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3,609.5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申请人支付商票贴息补偿226.68万元；申请人在上述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已立案
			3,473.2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3,473.24万元；保留原告通过其他方式实现剩余债权的权利；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已立案
			2,255.3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1,831.96万元；被告支付质保金及利息合计423.36万元；原告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已立案
			1,937.36	请求判令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合计1,937.36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已立案
			1,649.3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质保金共计1,649.34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已立案
			1,418.0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418.09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已立案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812.99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及其利息、复利及罚息合计42,798.29万元，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请求被告提前还款并解除《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原告主张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前保全费和差旅费合计14.7万元；原告主张担保权利，就上述费用等诉讼请求，对质押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被告二、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合同纠纷	10,250.00	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协议继续履行；被告支付剩余转让价款10,250.00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11,815.13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9,192.11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2,259.93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进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2,035.53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300.06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给付工程款784.23万元及利息；被告返还质保金3,407.85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变更原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支付工程款3,697.10万元及利息；请求变更原审判决第二项为被告返还质保金3,407.85万元；被告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	二审判决维持原审判决第二项；撤销原审判决第三项；变更原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给付工程款3,124.67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3,308.1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3,308.14万元；申请人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保全费用。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714.97万元；申请人在欠付工程款889.60万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鉴定费、仲裁费；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1,433.7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433.7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依法裁定原告撤回起诉。
	合作方	合作合同纠纷	2,427.47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土地交易服务费677.92万元；被告赔偿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749.55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土地交易服务费677.92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孙中伟先生、副董事长温美婵女士、董事白炜先生、董事楚婷女士、独立董事李斐先生、独立董事吴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增加两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工业园6栋2楼、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工业园2栋1-3楼，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将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一并审议。控股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场所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以下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工业园6栋2楼、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工业园2栋1-3楼（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增加经营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2层、3层（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关兴西路与关兴北路交汇处鸿创科技中心厂房2栋1单元，4-5层；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9层； 深圳市龙华区北站壹号（创想大厦）大厦（工业区）2栋38层、39层；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4栋。 邮政编码：518109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2层、3层（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关兴西路与关兴北路交汇处鸿创科技中心厂房2栋1单元，4-5层；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9层； 深圳市龙华区北站壹号（创想大厦）大厦（工业区）2栋38层、39层；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4栋；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工业园6栋2楼；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工业园2栋1-3楼。 邮政编码：518109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三、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5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宝信泰”）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公司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钜宝信泰持有公司股份55,953,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9%。钜宝信泰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其他内容无变化。现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松三路与民塘路交叉口西20米华侨城北站壹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